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 “两个联营”上都新能源外送基地增量 10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5〕125号

北方元晟（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两个联营”上都新能源外送基地增量10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宝绍岱苏木，风电场总面积为331.2平方千米。项目装机容量1000兆瓦，其中西场址装机容量230兆瓦、建设28台8.5兆瓦风电机组，东场址装机容量770兆瓦、建设77台10兆瓦风电机组，配套建设集电线路、检修道路及其他公辅、环保等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180.3183公顷，其中永久占地77.5272公顷，临时占地102.7911公顷。项目配套的2座220千伏升压站、1座500千伏变电站及储能系统另行环评。

2025年6月，锡林郭勒盟能源局以锡能源新字〔2025〕19号文件对本项目予以核准。《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

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生态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维持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及生物多样性,严格控制风机吊装平台、风机基座、施工便道、检修道路等施工作业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扰动,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并采取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选择合适植物种类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运营期对风电场工作人员开展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教育,禁止捕猎野生动物。风机、集电线设置警示涂装等标志,淖尔水域周边设置驱鸟设施并在周边风机预留智能感知启闭一体化装置,在鸟类集中迁徙季节,加强风机运行调度,切实减少对鸟类的影响。定期开展场区内植物覆盖度、生物多样性、鸟类活动情况等跟踪监测和成效评估,及时优化调整相关生态系统保护措施。涉及占林占草的区域,应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动工建设。依法依规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相关保护措施。

(二)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时间。运营期加强各类设备和系统的维护保养,风机叶片采用低噪声设计,风电机组机舱部分及设备采取吸隔声、阻尼减振等措施,确保声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处理；施工废水和机械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关限值要求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周围设置硬质围挡，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加强物料堆场、临时堆土场等管理，采取密闭式或防尘网等抑尘措施；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等区域定期洒水抑尘，合理选择施工线路，运输车辆采取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各类临时施工场地进行覆土回填；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燃用高品质油品，并加强日常维护、保养。

(五)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各类剥离土方全部用于回填开挖区、道路铺设、场地平整等；运营期废铅蓄电池、维修垃圾、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依托升压站内危废暂存间贮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风机叶片等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验收后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12月30日